

国家级示范性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经济法 概论

JINGJIFA GAILUN

主 编/张卫国 刘 斌
副主编/石小平 欧阳蕾 孙 伟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级示范性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经济法概论

主 编 张卫国 刘 斌

副主编 石小平 欧阳蕾 孙 伟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依据国家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法律规定的最新修订,介绍了经济管理工作中所涉及的常用的经济法律规范。全书共分9章,分别介绍了公司法、企业法、合同法、保险法、竞争法、消费者法、财税法、知识产权法和劳动法。

本书可以作为高等院校经管类、法学专业本科教材,也可作为国家经济管理机构、企事业单位相关工作人员以及法律工作者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张卫国,刘斌主编. —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2013.8

国家级示范性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ISBN 978-7-5618-4774-9

I. ①经… II. ①张… ②刘…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
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98701号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 版 人 杨欢

地 址 天津市卫津路92号天津大学内(邮编:300072)

电 话 发行部:022-27403647

网 址 publish.tju.edu.cn

印 刷 天津泰宇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185mm×260mm

印 张 16

字 数 399千

版 次 2013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8月第1次

定 价 32.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向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Preface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人们的经济活动既涉及宏观经济管理,又涉及微观经济管理。经济管理类专业所开设经济法课程的教学内容涉及民法、商法、经济法、社会法等法律,由此而形成的经济法律关系具有多样性,本书不讲述经济法概述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本书法律内容的选取坚持突出重点、讲求实用的原则,都是经济活动中常用的法律。

本书的编写成员都是多年从事经济法教学工作的教师,由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张卫国和广东省轻工职业技术学校刘斌任主编,全书共九章,各章作者分别是: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张卫国(第三章、第四章);广东省轻工职业技术学校刘斌(第一章、第二章、第七章);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石小平(第五章、第六章);武汉体育学院欧阳蕾(第八章);随州职业技术学院孙伟(第九章)。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借鉴和参考了其他专家和作者的同类作品,在此对他们表示感谢。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和作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公司法	1
第一节 公司的一般规定	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20
第二章 企业法	28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	28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38
第三章 合同法	44
第一节 合同法与合同概述	4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48
第三节 合同效力	5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58
第五节 合同保全和担保	61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73
第七节 违约责任	78
第四章 保险法	89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89
第二节 保险合同总论	92
第三节 保险合同分论	107
第四节 保险业法律制度	113
第五章 竞争法	121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21
第二节 反垄断法	126
第三节 招标投标法	135

第六章 消费者法	147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47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154
第七章 财税法	165
第一节 税法	165
第二节 会计法	172
第三节 审计法	179
第八章 知识产权法	185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185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86
第三节 商标法	203
第四节 专利法	212
第九章 劳动法	223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23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225
第三节 劳动基准法	234
第四节 社会保险法	238
第五节 劳动争议处理	244
参考文献	250

第一章

公 司 法

第一节 公司的一般规定

一、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公司是一种企业组织形态，是依照法定的条件与程序设立的、以赢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类型，属于企业法人。公司的法律特征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公司是法人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公司作为法人，具有独立的财产并且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民事、商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商事责任。公司的股东一旦把自己的投资财产投入并转移给公司，就丧失了对该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从而取得股权，而公司则对股东投入的财产享有完全的、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公司独立承担责任是公司法人资格的最终体现，具体包含以下三点：公司应以它的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公司股东不对公司债务直接承担责任；当公司资产不足以抵偿其债务时，就依法宣告破产，清算结束后未受清偿的债务不再清偿。

（二）公司是社团组织，具有社团性

依法人内部组织基础的不同，可将法人分为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公司属于社团法人。公司的社团性表现为它通常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出资组成，一人公司被视为公司社团性的例外。我国《公司法》在总体上是坚持公司的社团性特征的。如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 50 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而股份有限公司则需要由 5 个发起人来设立，唯一的例外是国有独资公司。

（三）公司以营利为目的，具有营利性

公司连续不断地从事某种经济活动的目的就是为了谋求经济利益，并将获取的利润分配

给公司成员（出资人或股东）。公司的营利性是公司区别于非营利性法人组织的重要特征。公司的营利性实质上是股东设立公司的目的的反映。公司只有以营利为目的，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才能让股东收回投资，并进而实现赢利。法律承认并保护公司的营利性，方能鼓励投资，创造社会财富，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

二、公司的分类

（一）按公司股东的责任形式分类

以公司股东的责任形式为标准，公司可分为无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

1) 无限责任公司，又称无限公司，是指全体股东不分出资额多少，均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公司。当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公司的债权人可以向公司的全体股东或任何一个股东要求清偿全部债务。

2) 有限责任公司，又称有限公司，是指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3) 两合公司，是指根据公司股东之间的约定，一部分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另一部分股东对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公司。

4) 股份两合公司，是指由部分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股东和部分仅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股东共同组成的公司。

5) 股份有限公司，又称股份公司，是指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我国《公司法》仅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形式。

（二）按股份转让方式分类

以股份转让方式为标准，可将公司分为封闭式公司与开放式公司，封闭式公司是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股份由设立公司的股东持有，股份转让受到严格限制，不能在证券市场上自由转让的公司。开放式公司是指可以按照法定的程序公开招股，股东人数无法限定且股份可以在证券市场上自由转让的公司。通常认为，我国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封闭式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则属于开放式公司。但是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于不向社会募集股份，因此也具有封闭性。

（三）按公司信用基础分类

以公司信用基础为标准，公司可以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以及人资兼合公司。人合公司是指公司的经营活动以股东个人信用而非公司的资本多寡为基础的公司，无限公司属于典型的人合公司。资合公司是指公司的经营活动以公司的资本规模而不是股东的个人信用为基础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典型的资合公司。人资兼合公司是指公司的设立和经营同时依赖股东个人信用和公司的资本规模，从而兼有人合与资合特点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均属此类公司。

（四）按公司之间的组织关系分类

以公司之间的组织关系为标准，公司可以分为母公司与子公司、本公司和分公司。子公司与分公司的区别有以下四个方面。

1. 法律地位不同

子公司虽受母公司实际控制，但具有独立的法人人格，在工商部门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自己的公司名称和章程，以自己的名义开展经营活动。分公司不具有独立的法人人格，虽有公司字样但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公司，无自己的章程，公司名称通常是在总公司名称后加上分公司字样。分公司虽不具备独立法律地位，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依法设立的分公司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具有诉讼资格，另外分公司也具有独立的缔约能力。

2. 承担的责任不同

子公司以其自身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与母公司互不连带，除子公司的出资人虚假出资或抽逃资金以及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外，债权人不得就未清偿部分向出资人追偿。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债务不能履行时，债权人可以要求总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3. 设立方式不同

子公司由一个股东（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两个以上股东按照法定的设立条件和方式设立；分公司由总公司在其住所地以外向当地工商部门申请设立，属于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独立开展业务活动。

4. 转投资限制不同

母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投资的，公司章程对转投资总额及单项转投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总公司对分公司的投入，原则上不受限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拨付给子公司运营资金的总和不得超过总行资本金总额的60%。

（五）按公司的国籍分类

以公司的国籍为标准，公司可以分为本国公司、外国公司和跨国公司。外国公司是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登记成立的公司，而不是依据我国《公司法》在中国境内登记成立的公司。外国公司可以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但外国公司属于外国法人，其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因此，该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产生的责任由所属外国公司承担；而外国公司出资依照我国法律设立的公司，则属于本国公司。跨国公司是指在本国以外一个以上的国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公司。

三、公司法的基本制度

（一）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是指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区别于其他商事主体的人格特定化的标志，它是公司章程绝对必要记载的事项之一，是公司设立、登记开展经营活动的必要条件。

公司名称的构成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公司名称一般由行政区域、商号、行业、组织形式

依次组成,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名称中的行政区域是所在地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名称或地名。商号是公司名称中唯一可以由当事人自主选择的内容,也是公司名称的核心内容,是其区别于其他商事主体的特定化标记。公司名称中的行业标示应当反映公司经营性质。依《公司法》规定,公司名称中必须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公司名称经登记注册后,即依法取得法律认可的效力。

1. 公司获得名称使用权

公司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即享有公司名称专用权。公司对其名称的使用既是法定的权利,又是法定的义务,在一定的情形下,公司必须使用经登记核准的名称。《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公司应当在住所处标明企业名称。

2. 具有排他的效力

其他公司的名称不得与其登记机关辖区内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公司名称相同或者相似,否则构成侵权。

3. 公司享有名称转让权

公司名称具有人身权和财产权双重属性,具有财产价值,可以依法有偿转让。我国法律规定,公司名称不得单独转让,公司名称转让后,转让方不得继续使用已转让的名称,以维护企业名称的排他性。

(二) 公司住所

公司住所是指法律上确认的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所谓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是指决定和处理公司全部事务的中枢机构。公司住所是公司章程的绝对必要记载的事项之一,也是公司注册登记的事项之一。公司变更住所,必须办理变更登记,否则不得以其变更事项对抗第三人。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住所只能有一个。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

公司住所的法律意义在于公司住所可以作为据以确定诉讼管辖和法律文书送达地,可以据以确定债务履行地,在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公司的住所是确认适用准据法的依据之一。

(三)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是指公司依法制定的规定重大事项的基本文件,也是公司必备的规定公司组织及活动的基本规则的书面文件。公司章程由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或者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人全体共同制定,全体制定人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才能生效。公司章程的基本特征是要具备法定性、真实性、自治性和公开性。公司章程的法律地位、主要内容及修改程序、效力都由法律强制规定,任何公司都不得违反。公司章程是公司设立的必备条件之一,无论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还是股份有限公司,都必须由全体股东或发起人订立公司章程,并且必须在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公司登记机关进行登记。公司章程记载的内容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与实际相符的事实。公司章程由公司依法制定和执行,其效力仅限于公司和相关当事人,而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对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公司章程不仅要向投资人公开,还要向包括债权人在内的一般社会公众公开。

设立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

（四）公司资本

1. 公司资本的概念

公司资本又称股本或股份资本，是公司成立时章程规定的、由股东出资构成的财产总额。公司资本是公司自有的独立财产，仅指公司所有的、原始的、不受他人支配的独立财产，公司资本是不受具体财产形式影响的财产金额，是一个抽象的财产金额。公司资本是公司全体股东的永久性投资，只能由股东出资构成，股东出资总额即为公司资本总额。经营积累或接受赠予等形成的财产，非属股东出资而不能直接计入公司资本。公司资本是公司章程必须予以记载的事项。公司资本一经确定，不能随意改变，公司的赢利或亏损，导致其资产数额的变化，但这并不自然改变其资本额，若需要改变，则必须依照法定的增加资本或减少资本的程序才能变更。

公司资本在不同意义上有不同的含义，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即狭义上的公司资本，是指公司在设立时筹足的、由公司章程记载的、不低于法定最低资本限额且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资本。

（2）授权资本

授权资本又称名义资本，是指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授权可发行的全部资本。依英美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必须注明公司的授权资本，但不必将授权资本全部发行，只须部分发行即可，剩余部分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分次发行。

（3）发行资本

发行资本又称已发行资本，是指公司一次或分期发行股份时，已经发行的资本总额。根据公司资本发行的安排，授权资本可以部分或全部成为发行资本。

（4）实缴资本

实缴资本又称已缴资本、实收资本，是指股东已经向公司缴纳的资本。资本已经发行不等于股东已经实际缴纳。在授权资本制下，股东亦可能对其认购的股份分期缴纳股款，其实际缴纳的部分即构成实缴资本。

2. 公司资本制度

公司资本是通过股份或资本的发行而形成的，它可以在公司设立时一次性形成，也可以在公司成立后分次形成，各国公司法对资本的形成方式有不同的设计，并制定了其相应的法律规则，由此产生了以下三种相对稳定的资本形成制度。

（1）法定资本制

法定资本制是指公司设立时，必须在章程中对公司的资本总额作出明确规定，并须由股东全部认足，否则公司不能成立。因法定资本制中的公司资本是公司章程载明且已全部发行的资本，所以在公司成立后，要增加资本时必须履行一系列的法律手续，即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变更公司章程中的资本数额，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2）授权资本制

授权资本制是指公司设立时，资本总额虽然记载于公司章程，但并不要求发起人全部发

行, 只需认缴其中的一部分, 公司即可成立, 未认缴的部分可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随时发行, 不必经股东会决议, 也无须变更章程。

(3) 折衷资本制

折衷资本制是指公司资本总额在公司设立时由章程明确规定, 但股东只需认缴一定比例的资本数额, 公司即可成立; 其余部分授权董事会在一定期限内发行, 其发行总额不得超过法律限制的资本制度。

法定资本制具有确保公司资本真实、可靠, 从而保障债权人利益和交易安全的优点; 但其比较僵化, 会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授权资本制则具有灵活性, 符合现代经济发展的要求, 但容易造成公司滥设和公司资本虚空; 同时, 将新股发行权赋予董事会, 对股东利益的保护欠缺周全。折衷资本制吸收了法定资本制和授权资本制的优点, 克服了两者的弊端。

3. 公司资本三原则

(1) 资本确定原则

资本确定原则是指公司在设立时, 必须在章程中对公司的资本总额作出明确的规定, 并须由发起人或者股东全部认足或者募足, 否则公司就不能成立。该原则有利于保证公司资本真实、可靠, 防止公司设立中的欺诈和投机行为以及有效地保障债权人和交易安全。但是, 该原则要求公司在设立时募足全部资本, 势必给公司设立造成困难, 从而降低设立效率, 阻碍公司制度的发展。在公司成立初期, 往往营业规模较小, 需要投入营运的资本量有限, 故可能导致筹集资本的闲置和浪费。我国《公司法》规定, 公司资本于公司成立后 2 年内 (投资公司可以在成立后 5 年内) 必须全部募足, 并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方能成立, 可见实行的是非常严格的资本确定原则。

(2) 资本维持原则

资本维持原则又称资本充实原则, 是指公司在其存续过程中, 应经常保持与其资本额相当的财产。公司拥有足够的现实财产, 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股东有限责任给债权人带来的交易风险。该原则要求公司成立后, 股东不得抽回其出资; 股票发行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 公司应按规定提取和使用法定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主要用于弥补亏损、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或增加公司资本, 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原则上不得回购本公司的股份。

(3) 资本不变原则

资本不变原则是指公司资本总额一经确定, 非依法定程序, 不得任意变动, 资本不变原则并非指资本绝对不能改变, 而是指公司资本一经确定便不得随意变更, 公司增减资本应具备法定条件并应遵循严格的法律程序。

(五) 公司债券

1. 公司债券的种类

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公司以实物券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的, 必须在债券上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 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1) 记名债券和无记名债券

公司债券可以为记名债券, 也可以为无记名债券。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

存根簿。发行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下列事项：①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②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的编号；③债券总额，债券的票面金额、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④债券的发行日期。

发行无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债券总额、利率、偿还期限和方式、发行日期及债券的编号。记名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建立债券登记、存管、付息、兑付等相关制度。

（2）可转换公司债券和非转换公司债券

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

2. 公司债券的发行

1) 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2)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①净资产额。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②累计债券总额。累计债券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③收益水平。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④资金用途。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债券利率。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4)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5) 《证券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发行公司债券：①前一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②对已经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③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

6)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公司债券的转让

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转让。记名公司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无记名公司债券的转让，由债券持有人将该债券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六）公司收益分配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4)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5)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七) 公司财务与会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结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八)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1. 公司合并、分立

(1) 公司合并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2) 公司分立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2. 公司增资、减资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公司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九) 公司解散和清算

1. 公司解散事由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②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③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⑤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有前述第①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公司清算

(1) 清算组的组成和职权

公司因依照前述第①项、第②项、第④项、第⑤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通知、公告

债权人；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等职权。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通知和申报债权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3) 财产分配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十)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 对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的监管

《公司法》所称的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公司。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在中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资金需要规定最低限额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及责任形式。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本机构中置备该外国公司章程。

2. 法律地位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

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外国公司撤销其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时，必须依法清偿债务，依照本法有关公司清算程序的规定进行清算。未清偿债务之前，不得将其分支机构的财产移至中国境外。

（十一）公司机关人员的种类、任职资格与义务

1. 种类与关联关系

1)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2)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4)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述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挪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